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優良及傑出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並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優良及傑出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遴選與獎勵項目分為「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二類。

第三條 評選推薦參考標準：

- 一、經學生意見調查反應結果良好者。
- 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規劃並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七、輔導學生品格教育、生活關懷及生命成長有具體成效者。
- 八、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九、積極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或帶領導生參與如校慶、運動會及畢業典禮等相關活動。
- 十、落實填寫學務portal系統導師生互動紀錄者。
-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

第四條 參加遴選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可被推薦為優良導師獎之候選教師。
- 二、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 三、傑出導師獎之候選教師得為當選優良導師獎者。
- 四、每一系推薦人數上限為該系導師人數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名額：

- 一、優良導師獎：依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推薦導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比例分配名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每學年遴選

最多四位，得從缺。

二、傑出導師獎：每學年遴選最多二位，得從缺。

第六條 推薦與甄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作業：

每年12月31日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將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資料，分送各系主管參考。各系系務會議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評選推薦原則」與績效事實，實施推薦與初評。1月20日前各系應將「申請表」（如附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提本校優良及傑出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階段作業：

本校優良及傑出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評選。委員會評議時，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第七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獲「優良導師獎」導師者，每名頒給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二、獲「傑出導師獎」導師者，每名頒給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三、累計榮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為終生傑出導師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導師獎盃(或獎章)，嗣後不再被推薦。

四、得獎者均由校長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八條 優良暨傑出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方式：

一、優良暨傑出導師遴選，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開會時得請各系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列席。

二、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始可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獲獎教師須在本校辦理之導師知能成長相關研習會公開演講，分享導師經驗。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